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崇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崇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白崇奇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8時35分許，沿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往五股方向步行，行至中正北路與忠孝路3段路口欲穿越道路時，本應注意依號誌之指示前進，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行人穿越專用號誌為紅燈之情形下，仍沿中正北路行人穿越道橫越忠孝路3段，適有劉瑞君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忠孝路2段往三民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緊急煞車致自摔倒地，因此受有右側手肘、膝部及足部挫擦傷等傷害。白崇奇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劉瑞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7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8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9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0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1 明。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白崇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4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瑞君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
15 相符，復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道路交通事故現
16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17 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8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道路交
19 通事故現場照片10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見偵卷第21
20 頁、第27頁至第31頁、第37頁、第39頁、第43頁、第45頁至
21 第49頁及證物袋）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22 予採信。

23 (二)按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
24 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行人穿越
25 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道
26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項第4、5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
27 自應注意前開交通規則。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有照
28 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29 情形，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並無不
30 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竟疏未注意，在行人穿越專用號誌為
31 紅燈之情形下仍橫越道路，致告訴人見狀緊急煞車而自摔倒

01 地受傷，被告之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
02 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03 (三)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
04 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08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09 承認為肇事人，有上開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10 37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1 定，減輕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為行人，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
13 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發生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身體受
14 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本件過失程
15 度、犯後坦承犯行惟僅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6,000元致未
16 能和解之態度，及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業
17 工、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
18 戶籍資料、本院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吳宜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